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8,676,173.69	1,423,389,94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4.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96,818.53	10,238,681.48
预付款项		74,558.66	22,938.05
其他应收款		2,117,454,814.77	1,883,870,141.24
存货		16,389,361.93	16,365,404.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8,412,445.93	290,544,547.45
流动资产合计		5,744,804,173.51	3,624,436,833.16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76,684,872.17	2,479,459,87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5,030,000.00	595,349,0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8,100,000.00	4,408,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5,277,515.16	439,609,576.75
固定资产		12,248,158,526.62	12,378,590,239.56
在建工程		15,702,850,396.26	14,338,282,075.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3,202,470.06	123,464,107.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761.96	112,76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01.27	26,20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0,194,449.23	6,394,662,80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79,637,192.73	41,157,656,677.67
资产总计		48,124,441,366.24	44,782,093,51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4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2,011,687.93	1,336,989,557.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6,105,054.46	321,186,571.22
应付职工薪酬		15,658,109.93	24,855,707.95
应交税费		1,149,491.58	4,960,297.00
其他应付款		1,444,350,412.37	1,288,551,152.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263,305.59	307,465,292.37
其他流动负债		75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46,538,061.86	4,184,008,57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62,350,000.00	1,847,700,000.00
应付债券		4,709,968,031.71	2,516,225,918.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44,922,213.34	3,906,464,337.3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695,958.39	51,216,20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389,410.01	145,469,17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06,422,018.35	7,706,422,018.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24,747,631.80	16,173,497,652.54
负债合计		23,371,285,693.66	20,357,506,231.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92,085,394.03	15,645,771,794.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1,166,373.15	436,405,653.15
盈余公积		150,651,112.35	150,651,112.35
未分配利润		1,750,951,295.43	1,747,530,14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44,854,174.96	19,980,358,699.68
少数股东权益		4,708,301,497.62	4,444,228,57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53,155,672.58	24,424,587,27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24,441,366.24	44,782,093,51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0,382,519.69	929,133,68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7,496.81	6,976,061.33
预付款项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2,533,791,273.74	2,042,084,492.8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304,421,290.24	2,978,204,242.82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25,672,518.22	13,902,447,518.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00,100,000.00	4,000,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8,707,045.04	483,919,136.24
在建工程	1,700,063,115.13	1,665,639,932.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4,894.46	890,518.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5,029,409.64	2,878,102,92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10,436,982.49	22,931,100,035.01
资产总计	29,114,858,272.73	25,909,304,277.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4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489,383.90	23,909,401.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84,566.00	11,384,566.00
应付职工薪酬	9,955,768.68	17,346,565.15
应交税费	1,252.65	558,437.27
其他应付款	2,014,684,415.29	2,111,290,535.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500,000.00	20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5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636,015,386.52	3,265,989,50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500,000.00	146,500,000.00
应付债券	4,709,968,031.71	2,516,225,918.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898,584,047.95	3,361,390,787.9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5,052,079.66	6,024,116,706.42
负债合计	12,391,067,466.18	9,290,106,212.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37,725,999.86	13,127,725,99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0,651,112.35	150,651,112.35
未分配利润	1,335,413,694.34	1,340,820,95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3,790,806.55	16,619,198,06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14,858,272.73	25,909,304,277.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131,623.73	153,008,664.16
减：营业成本	146,180,524.57	136,204,708.48
税金及附加	2,600,446.97	10,923,804.31
销售费用	216,156.83	50,158.89
管理费用	18,825,268.30	13,908,300.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533,260.03	9,519,553.32
其中：利息费用	12,491,070.89	15,073,371.29
利息收入	4,646,207.12	5,751,138.17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92,148.68	-810.36
加：其他收益	569,695.28	355,571,89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8,131.58	36,969,20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92,977.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2,715.50	30,385,100.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8,658.07	405,422,121.87
加：营业外收入	123,001.35	1,947,924.59
减：营业外支出	139,028.66	5,548.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2,630.76	407,364,497.82
减：所得税费用	534,957.13	647,876.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673.63	406,716,621.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7,673.63	406,716,621.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518.35	-1,861,169.6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1,155.28	408,577,791.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60,720.00	-82,567,77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60,720.00	-82,567,777.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60,720.00	-82,567,777.5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14,760,720.00	-82,567,777.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68,393.63	324,148,84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81,875.28	326,010,01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518.35	-1,861,169.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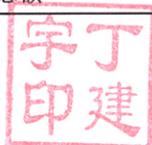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1,871.68	352,018.78
减：营业成本	564,473.61	1,053,852.98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39,622.71	17,924.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6,634.54	86,976.1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4,717.96	98,987.94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65,008.08	
加：其他收益	23,297.37	355,128,21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0,553.73	354,321,481.12
加：营业外收入	11,342.00	1,649,103.19
减：营业外支出	88,047.52	5,410.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07,259.25	355,965,174.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7,259.25	355,965,174.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7,259.25	355,965,174.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60,471.31	3,017,363,60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6,63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9,431.16	18,053,490.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669,902.47</b>	<b>3,037,843,720.9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26,155.88	44,751,83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28,708.39	31,994,70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6,933.20	6,597,382.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29,197.62	3,470,460.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2,930,995.09</b>	<b>86,814,373.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261,092.62</b>	<b>2,951,029,347.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53,089.25	788,353,62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7,657.54	13,957,13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64,2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928,575.47	1,348,867,260.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9,713,540.26</b>	<b>2,151,178,024.2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3,047,106.75	2,485,594,52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47,914.87	653,868,610.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815,338.00	2,261,078,921.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85,910,359.62</b>	<b>5,400,542,057.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66,196,819.36</b>	<b>-3,249,364,033.2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2,516,127,643.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79,650,000.00	1,2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89,650,000.00</b>	<b>3,806,127,643.0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3,500,000.00	5,941,122,410.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316,589.67	190,016,444.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89,270.39	133,530,041.6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5,905,860.06</b>	<b>6,264,668,897.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83,744,139.94</b>	<b>-2,458,541,254.4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85,286,227.96</b>	<b>-2,756,875,940.6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3,389,945.73	6,798,732,288.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508,676,173.69</b>	<b>4,041,856,347.65</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2,679.68	364,325,858.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8,149.31	11,816,562.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950,828.99</b>	<b>376,142,420.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04,60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8,973.61	17,131,75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76,893.85	12,197,875.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605,867.46</b>	<b>64,234,236.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655,038.47</b>	<b>311,908,183.9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63,22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31,027.64	4,741,433,055.2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206,027.64</b>	<b>4,749,396,282.6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316,882.69	718,098,29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6,000,000.00	1,7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722,814.00	3,093,286,935.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73,039,696.69</b>	<b>5,521,385,231.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5,833,669.05</b>	<b>-771,988,949.3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2,496,842,348.3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94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50,000,000.00</b>	<b>3,096,842,348.3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000,000.00	5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524,574.60	106,856,96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37,886.80	141,98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6,262,461.40</b>	<b>629,998,946.6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13,737,538.60</b>	<b>2,466,843,401.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61,248,831.08</b>	<b>2,006,762,636.3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133,688.61	1,280,097,954.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90,382,519.69</b>	<b>3,286,860,590.92</b>

法定代表人：

宇丁  
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胜方  
印如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艳

#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11年4月14日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函【2011】22号文批准,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575342052A。本公司属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2305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15楼;法定代表人:丁建宇。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货运输;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建设、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广告经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配套土地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宾馆、餐饮的经营管理(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杭温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6 月，本报告的上期可比期间为 2020 年 1-6 月。

本报告所提及的期初余额系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系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期金额系 2021 年 1-6 月，上期金额系 2020 年 1-6 月。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

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

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提示：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和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企业也可以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依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提示：企业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的，分组的标准可能包括客户所在地理区域、客户评级、担保物、客户类型、逾期天数以及账龄等。企业需根据其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分组。

#### （1）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二	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按房地产开发存货和非房地产开发存货分类。房地产开发存货包括拟开发土地、开发产品、处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以及在开发经营过程中耗用的库存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非房地产开发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发出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2）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 （3）发出开发产品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 （4）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

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

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5	1.90-4.75
车站	平均年限法	100	5	0.95
隧道及地下区间	平均年限法	100	5	0.95
轨道	平均年限法	25	5	3.80
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25-50	5	1.90-3.80
轨道交通系统	平均年限法	10-25	5	3.80-9.50
动车组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

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六)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	--------	-----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书年限
软件	3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海域使用权	50 年	海域使用权证书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九)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按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 收入

###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 可变对价

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数量折扣、商业折扣、业绩奖金和索赔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应当作为可变对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

###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我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准则相关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客户虽然有额外购买商品选择权，但客户行使该选择权购买商品时的价格反映了这些商品单独售价的，不应被视为公司向该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本公司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当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

- （一）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 （二）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 （三）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 （一）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
- （二）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 售后回购交易

对于售后回购交易，本公司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本公司享有回购权利的，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租赁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应当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二）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企业应当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一）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

本公司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客户未行使的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无需退回的初始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并评估该初始费是否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收取了无需退回的初始费且为履行合同应开展初始活动，但这些活动本身并没有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的，该初始费与未来将转让的已承诺商品相关，应当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在确定履约进度时不考虑这些初始活动；本公司为该初始活动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合同成本**

###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推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

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合同成本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是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 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

照上述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系列会计准则。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六) 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本期税收优惠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文件第六条，企业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24.70	2,946.14
银行存款	2,478,951,520.06	1,405,262,615.66
其他货币资金	29,720,928.93	18,124,383.93
合计	2,508,676,173.69	1,423,389,945.7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340,700.00	340,700.00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4.38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174.38

###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96,818.53	10,238,681.48
合 计	3,796,818.53	10,238,681.48

####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7,080.78	100.00	110,262.25	2.82	3,796,818.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907,080.78	100.00	110,262.25	2.82	3,796,818.53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41,092.41	100.00	202,410.93	1.94	10,238,681.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441,092.41	100.00	202,410.93	1.94	10,238,681.4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07,080.78	10,262.25	0.28
3 年以上	200,000.00	100,000.00	50.00
合 计	3,907,080.78	110,262.25	2.82

####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2,410.93	-92,148.68			110,262.25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	1,545,000.00	39.54	15,450.00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1,233,045.00	31.56	12,330.4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0,788.38	13.33	5,207.88
合计	3,298,833.38	84.43	32,988.33

#### (四)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392.00	89.05	22,938.05	100.00
1-2年	8,166.66	10.95		
合计	74,558.66	100.00	22,938.05	1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56,392.00	75.6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18,166.66	24.37
合计	74,558.66	100.00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7,454,814.77	1,883,870,141.24
合计	2,117,454,814.77	1,883,870,141.24

##### 1、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8,723,654.82	100.00	1,268,840.05	0.06	2,117,454,814.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118,723,654.82	100.00	1,268,840.05	0.06	2,117,454,814.7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5,138,981.29	100.00	1,268,840.05	0.07	1,883,870,141.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85,138,981.29	100.00	1,268,840.05	0.07	1,883,870,141.2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8,885,332.54	186,073.52	0.99
1-2年	1,919,179.28	41,290.54	2.15
2-3年	758,883.18	57,483.63	7.57
3年以上	986,349.78	983,992.36	99.76
合 计	22,549,744.78	1,268,840.05	5.6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2,096,173,910.04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268,840.05				1,268,840.05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市财政局	土地平衡款	1,731,839,927.22	1 年以内:	81.74	
			853,920,264.28		
			1-2 年:		
			116,551,373.86		
			2-3 年:		
			291,318,171.41		
			3 年以上:		
			470,050,117.67		
轨道发展基金	轨道发展基金	183,224,725.21	2 年以内	8.65	
乐清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50,000,000.00	1 年以内	2.36	
百盛联合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土地指标费	41,703,555.00	1-2 年	1.97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	10,467,936.00	3 年以上	0.49	
合 计		2,017,236,143.43		95.21	

## (六)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5,882.91		75,882.91
开发成本	1,320,371.22		1,320,371.22
开发产品	14,993,107.80		14,993,107.80
合 计	16,389,361.93		16,389,361.9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7,796.27		77,796.27
开发成本	1,293,720.76		1,293,720.76
开发产品	14,993,887.80		14,993,887.80
合 计	16,365,404.83		16,365,404.83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5,091,000.14	5,090,745.8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8,321,445.79	30,453,801.61
理财产品	1,055,000,000.00	255,000,000.00
合 计	1,098,412,445.93	290,544,547.45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78,806,707.65								178,806,707.65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1,236,403,307.06								1,236,403,307.06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2,554,188.03								22,554,188.03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801,528.19								48,801,528.19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29,218,383.68						2,775,000.00		26,443,383.68	
温州市轨道传媒有限公司	5,115,530.61								5,115,530.61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821,219,222.93								821,219,222.93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8,835,904.59								118,835,904.59	
温州高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温州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5,755,099.43								5,755,099.43	
合计	2,479,459,872.17						2,775,000.00		2,476,684,872.17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5,030,000.00	595,349,04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权益工具的成本	13,474,835.80	13,474,835.80
公允价值	615,030,000.00	595,349,04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01,555,164.20	581,874,204.20

[注]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质,用于担保母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16年12月23日至2036年12月22日止。

**(十)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8,100,000.00	4,408,1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4,408,100,000.00	4,408,1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注1]	100,000.00			100,000.00
温州市轨道交通发展农银一期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百盛联合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408,000,000.00			408,000,000.00
小 计	4,408,100,000.00			4,408,1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100.00	
温州市轨道交通发展农银一期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56	
百盛联合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10.20	
小 计						

[注 1]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持股比例 100%，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为事业单位，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故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注 2]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温州市轨道交通发展农银一期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66.6656%，根据《温州市轨道交通发展农银一期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人，本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交易和办理业务或签署文件。本公司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仅在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时体现劣后性，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不承担主要经营风险，不纳入并表范围，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0,547,957.53	480,547,957.5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8,265,388.54	8,265,388.54
（4）期末余额	472,282,568.99	472,282,568.9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938,380.78	40,938,380.78
（2）本期增加金额	11,488,095.59	11,488,095.59
— 计提或摊销	11,488,095.59	11,488,095.59
（3）本期减少金额	5,421,422.54	5,421,422.54
（4）期末余额	47,005,053.83	47,005,053.83
3. 账面价		
（1）期末账面价值	425,277,515.16	425,277,515.16
（2）年初账面价值	439,609,576.75	439,609,576.75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京房产	2,174,100.00	因历史原因造成办理困难
汇昌小学店面	1,076,326.30	因历史原因造成办理困难
合 计	3,250,426.30	

## （十二）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247,562,111.30	12,378,011,699.24
固定资产清理	596,415.32	578,540.32
合 计	12,248,158,526.62	12,378,590,239.56

## 2、 固定资产情况

## (1)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购 置	其他转入		
房屋及建筑物	595,276,017.37				595,276,017.37
机器设备	8,623,523.10				8,623,523.10
运输工具	4,616,759.73	404,867.26			5,021,626.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2,122,594.53	113,546.37		357,500.00	151,878,640.90
车站	2,273,600,281.09				2,273,600,281.09
隧道及地下区间	5,828,203,938.33				5,828,203,938.33
轨道	622,900,708.08				622,900,708.08
构筑物	763,721,778.12				763,721,778.12
动车组	810,323,943.75				810,323,943.75
轨道交通系统	1,654,616,689.87				1,654,616,689.87
小 计	12,714,006,233.97	518,413.63		357,500.00	12,714,167,147.60

## (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75,803,449.17	6,537,850.09		82,341,299.26
机器设备	1,922,253.27	733,643.04		2,655,896.31
运输工具	2,930,938.56	264,551.85		3,195,490.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415,547.43	6,952,908.42	339,625.00	29,028,830.85
车站	21,599,202.68	10,799,601.33		32,398,804.01
隧道及地下区间	55,367,937.48	27,683,968.71		83,051,906.19
轨道	23,670,226.92	11,835,113.46		35,505,340.38
构筑物	18,318,142.72	9,159,071.38		27,477,214.10
动车组	88,306,578.30	12,830,129.10		101,136,707.40
轨道交通系统	25,660,258.20	44,153,289.19		69,813,547.39
小 计	335,994,534.73	130,950,126.57	339,625.00	466,605,036.30

(3)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519,472,568.20	512,934,718.11
机器设备	6,701,269.83	5,967,626.79
运输工具	1,685,821.17	1,826,136.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9,707,047.10	122,849,810.05
车站	2,252,001,078.41	2,241,201,477.08
隧道及地下区间	5,772,836,000.85	5,745,152,032.14
轨道	599,230,481.16	587,395,367.70
构筑物	745,403,635.40	736,244,564.02
动车组	722,017,365.45	709,187,236.35
轨道交通系统	1,628,956,431.67	1,584,803,142.48
合 计	12,378,011,699.24	12,247,562,111.30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朱冠巷 81 号、82 号	2,437,927.52	历史遗留原因
车站	2,241,201,477.08	固定资产暂估转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隧道及地下区间	5,745,152,032.18	固定资产暂估转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构筑物	547,275,850.87	固定资产暂估转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 4、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龙湾专用线	578,540.32	578,540.32
电子设备	17,875.00	
合 计	596,415.32	578,540.32

## (十三)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702,850,396.26	14,338,282,075.23
工程物资		
合 计	15,702,850,396.26	14,338,282,075.23

##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工程-灵昆车辆段盖下工程	580,637,376.80		580,637,376.80	499,291,683.62		499,291,683.62
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工程	11,676,855,741.39		11,676,855,741.39	10,766,530,787.26		10,766,530,787.26
S1 线土地综合开发	785,313,945.86		785,313,945.86	785,275,274.16		785,275,274.16
S2 线土地综合开发	187,912,394.37		187,912,394.37	199,774,416.82		199,774,416.82
温州南站西广场	321,750,949.18		321,750,949.18	318,654,675.32		318,654,675.32
北站高铁新城项目	1,764,467,270.93		1,764,467,270.93	1,424,332,648.33		1,424,332,648.33
S1 线瑶溪北站城市支路工程	13,012,192.49		13,012,192.49	13,012,192.49		13,012,192.49
灵昆车辆维修基地工程	11,751,744.90		11,751,744.90	11,751,744.90		11,751,744.90
温州市域铁路其他综合	10,058,031.86		10,058,031.86	7,196,868.01		7,196,868.01
上改下工程				6,220,349.77		6,220,349.77
温州市域铁路 S3 线工程	286,636,469.00		286,636,469.00	285,715,877.39		285,715,877.39
市域铁路轨道产业实训基地	3,394,881.87		3,394,881.87	3,394,881.87		3,394,881.87
桐岭车辆段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S1 线灵昆车辆段上盖一层平台开发工程	9,068,019.24		9,068,019.24	7,783,150.97		7,783,150.97
S2 线汀田段上盖开发工程	10,894,596.95		10,894,596.95	8,761,415.92		8,761,415.92
金温铁路	79,245.28		79,245.28	79,245.28		79,245.28
城市轨道交通 M1 线工程	3,952,105.09		3,952,105.09	49,785.12		49,785.12
S2 线广告灯箱工程	287,078.00		287,078.00	287,078.00		287,078.00
商岙商瞬	14,591,122.00		14,591,122.00			
上蒲田蒲	22,017,231.05		22,017,231.05			
合 计	15,702,850,396.26		15,702,850,396.26	14,338,282,075.23		14,338,282,075.23

##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亿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投资 性房地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工程	238.17	10,766,530,787.26	910,324,954.13			11,676,855,741.39
北站高铁新城项目	-	1,424,332,648.33	340,134,622.6			1,764,467,270.93
合计		12,190,863,435.59	1,250,459,576.73			13,441,323,012.3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亿元)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工程	238.17	49.03%	28,976,008.57	2,146,905.01	4.19%	自筹
北站高铁新城项目	-	-	69,188,824.89	22,749,430.46	4.58%	自筹
合计			98,164,833.46	24,896,335.47		

**(十四)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海域使用权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2,385,890.13	1,577,392.47	1,980,697.50	125,943,980.1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2,385,890.13	1,577,392.47	1,980,697.50	125,943,980.10
2.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0,657.70	1,541,903.97	217,310.72	2,479,87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451.38	16,379.31	19,806.96	261,637.65
—计提	225,451.38	16,379.31	19,806.96	261,637.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46,109.08	1,558,283.28	237,117.68	2,741,510.04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439,781.05	19,109.19	1,743,579.82	123,202,470.0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665,232.43	35,488.50	1,763,386.78	123,464,107.71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惠民路站 G-04 地 块篮球场改造	112,761.96			112,761.96
合 计	112,761.96			112,761.96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805.06	26,201.27	104,805.06	26,201.27
可抵扣亏损				
合 计	104,805.06	26,201.27	104,805.06	26,201.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1,555,164.20	150,388,791.05	581,874,204.20	145,468,55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75.85	618.96	2,475.85	618.96
合 计	601,557,640.05	150,389,410.01	581,876,680.05	145,469,170.01

##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温扩能投资项目[注 1]	234,330,000.00	234,330,000.00
金温铁路投资项目[注 2]	126,840,000.00	126,840,000.00
甬台温铁路投资项目[注 3]	352,900,100.00	352,900,100.00
温福铁路投资项目[注 4]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甬台温西线投资项目[注 5]	530,000,000.00	530,000,000.00
甬台温新温州站站房投资项目[注 6]	679,870,000.00	679,870,000.00
军分区油库码头项目	15,481,576.81	15,481,576.81
甬台温铁路用地耕地指标费[注 7]	241,459,126.00	241,459,126.00
建设用地	3,134,718,066.19	3,134,718,066.19
金温铁路线置换	287,024.53	287,024.53
杭温高铁温州段[注 8]	6,000,000.02	6,000,000.02
甬台温项目前期经费[注 9]	5,000,000.00	5,000,000.00
杭温铁路温州南动车段[注 10]	399,821,940.00	399,821,940.00
S1 线室外景观照明工程	7,806,641.58	7,760,632.51
待抵扣增值税	221,193,389.41	257,314,823.42
预付工程款	184,486,584.69	162,879,513.54
合 计	6,380,194,449.23	6,394,662,803.02

### 2、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关于转发金华至温州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通知》（浙发改交通[2008]891 号）、《浙江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6]9 号）规定，金温扩能项目总投资额为 165.3 亿元。由铁道部和浙江省共同出资建设，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50%考虑，其中铁道部出资 45.46 亿元，浙江省出资 37.19 亿元，温州市承担的项目资本金为 2.4452 亿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温州市出资单位已承担项目资本金 2.3433 亿元。

[注 2]根据《关于金温铁路温州方资本金和股权管理意见的批复》（温国资委[2006]234 号）规定，明确公司作为金温铁路温州方股权代表。温州市投入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和持有的股权，由公司进行专项经营和管理，并履行

相应的股东权利和职责。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确认由温州市划入的金温铁路股权 1.2684 亿元。

[注 3]根据《关于尽快落实甬台温铁路资本金的函》（浙铁资项[2005]21 号）、《关于沿海铁路浙江温州段温州方资金筹集等有关问题的请示》（温财建[2005]20 号）的规定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05]23 号）的批复，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承担甬台温铁路项目温州段的资本金 3.529001 亿元。

[注 4]根据浙计投资（2002）1176 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和《关于〈新建温福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补充意见》（铁计函[2004]250 号）的规定，温福铁路浙江方所承担的项目资本金共计 6.00 亿元，由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温州市分别承担项目资金的 60%和 40%。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承担温福铁路浙江方 40%的项目资本金 2.40 亿元。

[注 5]根据 2004 年 9 月 10 日铁道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省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谈纪要》和铁鉴函[2005]623 号铁道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铁路甬台温线初步设计的批复》，总投资 155.30 亿元，注册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50%即铁道部出资 60.00 亿元，浙江省出资 15.00 亿元，甬台温铁路引入温州采用“西线”方案所增加的工程投资，温州市负责补偿 5.30 亿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承担项目资本金 5.30 亿元。

[注 6]根据《关于要求拨付甬台温铁路新温州站站房建设投资经费的请示》（温地铁司[2008]24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08]258 号的批复及《温州市铁路建设总指挥部关于调减甬台温铁路温州境内站房扩大面积出资的通知》（温铁总指[2010]9 号），温州市承担的铁路新温州站站场建设投资额为 6.7987 亿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承担项目资本金 6.7987 亿元。

[注 7]根据《温州市铁路建设总指挥部关于要求拨付瓯海区铁路用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经费的请示》（温铁总指[2008]33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08]259 号批复及《温州市铁路建设总指挥部关于要求拨付鹿城、瓯海区铁路用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经费的请示》（温铁总指[2008]53 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08]510 号批复，由市财政拨付甬台温铁路温州段铁路用地购买耕地指标经费，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 2.4146 亿元。

[注 8]根据《关于下达 2016 年 PPP 项目前期工作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6]530 号），本公司收到用于杭温高铁一期工程义乌至永嘉段 PPP 项目评价论证咨询、实施方案编制及合同拟定等工作的前期经费补助 600 万元，后拨付杭温铁路一期工程 PPP 项目实施机构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因项目公司暂未成立，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挂账。

[注 9] 根据《甬台温高铁筹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第一次会议纪要》（[2019]1 号）要求，甬台温高铁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筹建办各成员单位共同出资垫付，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纳入项目资本金，本公司为温州方出资代表，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

500 万元前期工作经费。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 500 万元后向甬台温高铁筹建工作小组支付，因项目公司暂未成立，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挂账。

[注 10]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20]98 号批复，同意暂由市铁投集团作为杭温铁路温州南动车所项目温州方出资主体，需缴纳的项目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成本及水土保持补偿等相关费用由市铁投集团筹集，后续该项目开工后，市铁投集团前期缴纳的相关费用转作项目资本金，按照最终确定的出资方式予以结算。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 3.9982 亿元，因项目公司暂未成立，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挂账。

## (十八)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0	400,000,000.00

###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十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2,011,687.93	1,336,989,557.98
合 计	972,011,687.93	1,336,989,557.98

### 2、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7,512,043.87	890,130,422.03
1-2 年	142,899,072.03	349,929,662.70
2-3 年	329,013,913.44	85,150,054.55
3 年以上	62,586,658.59	11,779,418.70
合 计	972,011,687.93	1,336,989,557.98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5,422,165.57	项目进度款，工程未结算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3,643,775.31	项目进度款，工程未结算
普天轨道交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9,003,060.20	项目进度款，工程未结算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80,027.48	项目进度款，工程未结算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 计	332,749,028.56	

## (二十)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8,950,673.05	305,526,775.49
1年以上	27,154,381.41	15,659,795.73
合 计	186,105,054.46	321,186,571.22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1,384,566.00	预收温州市动车南站西广场站前道路及配套工程港湾式公交场站工程款
李哲麟	1,714,920.00	购房款尚未结算
李福春	2,880,321.47	购房款尚未结算
林宗铭	105,000.00	购房款尚未结算
合 计	16,084,807.47	

##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355,781.67	45,826,666.07	55,456,881.43	14,725,566.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9,926.28	4,323,377.10	3,890,759.76	932,543.62
合 计	24,855,707.95	50,150,043.17	59,347,641.19	15,658,109.93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33,875.31	37,055,400.01	47,139,525.98	13,449,749.34
(2) 职工福利费		2,019,717.70	2,019,717.70	
(3) 社会保险费	786,242.64	2,040,306.59	1,986,651.77	764,797.0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1,568.61	1,758,984.96	1,802,259.17	148,294.40
工伤保险费	5,782.66	175,998.49	175,088.58	6,692.57
生育保险费		46,353.78	1,376.10	44,977.68
其他	588,891.37	58,969.36	7,927.92	639,932.81
(4) 住房公积金		3,905,598.00	3,905,59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663.72	805,643.77	405,387.98	435,919.51
合 计	24,355,781.67	45,826,666.07	55,456,881.43	14,725,566.3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23,276.44	4,043,937.38	3,756,203.02	711,010.80
失业保险费	12,020.72	142,726.12	134,556.74	20,190.10
企业年金缴费	64,629.12	136,713.60		201,342.72
合 计	499,926.28	4,323,377.10	3,890,759.76	932,543.62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72,937.16	446,45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29.97
企业所得税	143,543.32	1,953,971.23
房产税	39,821.16	454,450.34
印花税	800.29	533,899.22
土地使用税		70,971.07
教育费附加		10,127.13
地方教育附加		6,751.42
耕地占用税	200,000.00	20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5,553.19	50,062.62
土地增值税		953,145.64
其他税费	256,836.46	256,836.46
合 计	1,149,491.58	4,960,297.00

##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63,286,496.79	56,278,448.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1,063,915.58	1,232,272,704.23
合 计	1,444,350,412.37	1,288,551,152.82

## 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82,505.55	1,598,143.71
企业债券利息	89,558,178.09	33,938,178.0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70,555.56	470,555.56
幸福股份应付利息	48,000,000.00	
分期还本付息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20,467,586.36	15,963,900.00
超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4,307,671.23	4,307,671.23
合 计	163,286,496.79	56,278,448.59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 2、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6,393,502.58	30,724,676.66
工程暂扣款	1,191,691,231.73	1,104,158,762.96
应付暂收款	62,979,181.27	97,389,264.61
合 计	1,281,063,915.58	1,232,272,704.23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SG14 标段项目经理部	37,484,315.05	工程保留金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轨道工程施工 II 标段项目经理部	18,324,065.02	工程保留金
合 计	55,808,380.07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00,000.00	37,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8,463,305.59	270,165,292.37
合 计	177,263,305.59	307,465,292.37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18,800,000.00	34,800,000.00
质押借款		2,500,000.00
合 计	18,800,000.00	37,300,000.00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还本付息借款	158,463,305.59	270,165,292.37

##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短期融资券	750,000,000.00	500,000,000.00

##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09,850,000.00	1,593,200,000.00
质押并保证借款	352,500,000.00	254,500,000.00
合 计	2,062,350,000.00	1,847,700,000.00

## (二十七)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温州铁投债（品种二：超长）	694,741,050.48	694,501,050.48
16 温州铁投停车场债券	1,024,938,745.06	1,024,758,745.06
20 温州铁投债 01	797,026,122.97	796,966,122.97
21 温州铁投债 01	1,195,381,132.07	
21 温州铁投债 02	997,880,981.13	
合 计	4,709,968,031.71	2,516,225,918.51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5 温州铁投债（品种二：超长）	70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5 年	692,475,000.00
16 温州铁投停车场债券	1,03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15 年	1,023,198,113.21
20 温州铁投债 01	800,000,000.00	2020 年 9 月	15 年	796,920,754.72
21 温州铁投债 01	1,20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15 年	1,195,104,000.00
21 温州铁投债 02	1,00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15 年	995,920,000.00
合 计	4,730,000,000.00			4,703,617,867.93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温州铁投债（品种二：超长）	694,501,050.48		20,280,000.00	20,520,000.00		694,741,050.48
16 温州铁投停车场债券	1,024,758,745.06		19,800,000.00	19,980,000.00		1,024,938,745.06
20 温州铁投债 01	796,966,122.97		15,540,000.00	16,140,000.00		797,026,122.97
21 温州铁投债 01		1,200,000,000.00	4,618,867.93			1,195,381,132.07
21 温州铁投债 02		1,000,000,000.00	2,119,018.87			997,880,981.13
合 计	2,516,225,918.51	2,200,000,000.00	62,357,886.80	56,640,000.00		4,709,968,031.71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335,496,410.75	1,845,496,410.75
专项应付款	2,109,425,802.59	2,060,967,926.55
合 计	4,444,922,213.34	3,906,464,337.30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还本付息借款	2,335,496,410.75	1,845,496,410.75

**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市财政杭温高铁经费	6,958,851.04			6,958,851.04
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782,106,999.37	5,825,643.04	360.00	787,932,282.41
土储专项债	1,270,000,000.00			1,270,000,000.00
温州市区架空线路“上改下”工程	1,324,937.50	41,367,977.00		42,692,914.50
防灾防险专用资金	577,138.64			577,138.64
义欧班列经费		16,971,554.00	15,706,938.00	1,264,616.00
合 计	2,060,967,926.55	58,339,891.00	21,532,581.04	2,109,425,802.59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人才公寓财政补助资金	19,856,208.37		520,249.98	19,335,958.39
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1,360,000.00			31,360,000.00
合 计	51,216,208.37		520,249.98	50,695,958.3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人才公寓财政补助资金	19,856,208.37		520,249.98		19,335,958.39	与资产相关
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1,360,000.00				31,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1,216,208.37		520,249.98		50,695,958.39	

**(三十)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 PPP 项目运营合作费	7,706,422,018.35	7,706,422,018.35

**(三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人	期初数	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出资比例(%)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0	1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1、 资本公积分类披露**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5,526,177,914.03	121,397,000.00	75,083,400.00	15,572,491,514.03
其他资本公积	119,593,880.00			119,593,880.00
合 计	15,645,771,794.03	121,397,000.00	75,083,400.00	15,692,085,394.03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年资本公积增加 121,397,000.00 元，其中：(1)收乐清市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2 线项目资本金 110,000,000.00 元；(2)本公司投资子公司温州杭温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由少数股东投入资本，本公司按份额增加资本公积 11,397,000.00 元。

本年资本公积减少 75,083,400.00 元，系本公司投资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份额由少数股东享有减少资本公积 75,083,400.00 元。

##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6,405,653.15	19,680,960.00		4,920,240.00	14,760,720.00		451,166,373.1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6,405,653.15	19,680,960.00		4,920,240.00	14,760,720.00		451,166,373.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6,405,653.15	19,680,960.00		4,920,240.00	14,760,720.00		451,166,373.15

**(三十四) 盈余公积****1、 盈余公积分类披露**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651,112.35			150,651,112.35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无变动。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7,530,140.15	1,538,650,149.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1,155.27	225,689,026.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809,036.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0,951,295.42	1,747,530,140.15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55,557,687.23	138,132,055.74	152,065,265.71	134,303,112.92
其他业务	15,573,936.50	8,048,468.83	943,398.45	1,901,595.56
合 计	171,131,623.73	146,180,524.57	153,008,664.16	136,204,708.4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S1 线 PPP 项目运营合作费	139,820,094.48	123,208,622.97	137,614,678.92	123,208,622.94
房产销售	14,050.74			
租赁	12,433,136.39	12,229,308.80	12,381,892.69	8,613,200.76
物业管理	3,094,025.74	2,689,258.08	1,780,627.59	2,474,131.46
其他辅业	196,379.88	4,865.89	288,066.51	7,157.76
合 计	155,557,687.23	138,132,055.74	152,065,265.71	134,303,112.92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2,001,797.62	1,809,484.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886.75	59,578.03
教育费附加	40,566.53	25,533.43
印花税	28,398.09	9,012,080.30
地方教育附加	44,263.17	17,022.28
车船税	106.24	106.24
土地增值税	385,428.57	
合 计	2,600,446.97	10,923,804.31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188,818.46	2,589.0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4,950.50	
咨询顾问费	14,243.61	47,169.81
其他	8,144.26	400.00
合 计	216,156.83	50,158.89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2,551,265.96	11,612,245.56
折旧及摊销	5,485,134.94	204,717.59
办公费	80,706.60	86,431.97
租赁费		410,290.48
差旅费	47,186.60	9,911.99
业务招待费		3,081.00
咨询顾问费	492,452.82	413,198.21
其他	168,521.38	1,168,423.80
合 计	18,825,268.30	13,908,300.60

**(四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2,491,070.89	15,073,371.29
减：利息收入	4,646,207.12	5,751,138.17
手续费支出	329,218.18	197,320.20
合 计	8,174,081.95	9,519,553.32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92,148.68	-810.36

**(四十二)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4,892.42	355,106,318.36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520,249.98	433,541.65	与资产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4,552.88	32,035.18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69,695.28	355,571,895.1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74.04	36,969,200.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1,167,657.54	
合 计	1,198,131.58	36,969,200.52

**(四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977.12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三桥拆迁收入	7,722,715.50	30,385,100.12	7,722,715.50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及赔偿款	89,300.00		89,300.00
政府补助		1,936,413.55	
一次性补偿收入		11,341.04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50.90		50.90
其他	33,650.45	170.00	33,650.45
合 计	123,001.35	1,947,924.59	123,001.35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410.21	
对外捐赠	114,767.52		114,767.52
税收滞纳金		138.43	
罚没及违约金支出	24,261.14		24,261.14
合 计	139,028.66	5,548.64	139,028.66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4,957.13	647,876.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534,957.13	647,876.05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81,032.12	2,064,912.24
利息收入	4,287,029.04	3,277,476.40
收押金保证金	2,665,463.07	1,533,456.22
票款收入	25,228,765.90	9,123,982.00
其他	4,747,141.03	2,053,663.26
合 计	37,009,431.16	18,053,490.1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	1,330,733.73	2,396,657.88
支付往来款	424,522.87	947,456.08
支付浙江幸福公司票款	57,323,330.60	
营业外支出	102,946.88	138.43
保证金支出	751,921.65	84,384.55
其他	395,741.89	41,823.16
合 计	60,329,197.62	3,470,460.1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专项应付款	47,157,977.00	462,731.19
收市财政乐清湾铁路支线贴息		58,579,271.42
收回理财产品及利息收入	313,208,450.22	224,890,080.39
收农银发展基金回报款	66,386,079.5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市财政局义新欧班列经费	16,971,554.00	
收各级财政轨道发展基金及项目经费		533,850,000.00
收S1沿线土地出让款		530,000,000.00
收增量留抵税额退税	147,444,645.23	
其他	759,869.44	1,085,177.20
合 计	591,928,575.47	1,348,867,260.2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土地款及补偿金		102,845,222.07
轨道发展基金年度收益		26,026,666.66
专项应付款支付		365.60
乐清湾财政贴息	2,108,400.00	2,006,666.67
购买理财产品	1,205,000,000.00	2,130,000,000.00
付义新欧班列建设资金	15,706,938.00	
其他		200,000.00
合 计	1,222,815,338.00	2,261,078,921.00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股份回报款	107,023,161.42	96,388,055.70
偿还融资租赁款	111,999,999.95	
国开行专项建设利息	25,328,222.22	
融资、发债支付的手续费	6,737,886.80	37,141,985.95
合 计	251,089,270.39	133,530,041.65

###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07,673.63	406,716,621.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148.68	-810.36
固定资产折旧	142,197,949.93	131,755,841.81
无形资产摊销	236,013.66	69,538.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22,715.50	-30,385,100.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10.2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977.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91,070.89	3,701,227.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8,131.58	-36,969,20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20,24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57.10	-390,106.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672,106.48	-439,364,00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204,981.39	2,916,416,448.16
其他		-433,54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1,092.62	2,951,029,347.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8,335,473.69	4,041,856,347.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23,049,245.73	6,798,732,288.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286,227.96	-2,756,875,940.67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08,335,473.69	1,423,049,245.73
其中：库存现金	3,724.70	2,946.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78,951,520.06	1,405,262,615.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9,380,228.93	17,783,683.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335,473.69	1,423,049,245.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0,700.00	340,700.00

期初、期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说明：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340,700.00 元系土地复垦保证金，使用受限。

###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0,7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0	长期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52,650,285.32	长期借款抵押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温州火车站大楼三楼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68.86	0.21	新设取得
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汇锦深蓝国际大厦5楼	房地产开发行业(国有资产投资管理)	100.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火车站客站	服务业	100.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0楼1019室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90.91		新设取得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工业区4楼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51.00		新设取得
温州杭温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埭镇火车站3楼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5.6985		其他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30.93%	-458,380.24		2,851,078,121.94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9.09%	27.27		938,480,033.52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9.00%	24.50		244,966,685.53
温州杭温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94.3015%	844,846.82		673,776,656.63

#### 3、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1) 本公司直接持有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68.86%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21%的股份，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69.07%的股份，因其他股东不参与公司

经营决策，所以本公司的表决权为 100%。

(2) 本公司直接持有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90.91%的股份，因其他股东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所以本公司的表决权为 100%。

(3) 本公司直接持有温州杭温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5.6985%的股份，根据温州市铁投集团和温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温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持有 54.3014%公司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本公司行使，本协议执行后，本公司实际上合计持有 59.999916%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 4、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881,564,405.90	16,039,792,866.89	17,921,357,272.79	1,321,985,924.45	8,979,695,567.74	10,301,681,492.19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87,747,727.79	11,501,721,236.87	11,589,468,964.66	1,125,796,164.66	139,360,000.00	1,265,156,164.66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2,643,261.46	1,826,276,829.16	1,888,920,090.62	309,338,079.33	1,079,650,000.00	1,388,988,079.33
温州杭温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06,635,525.56	408,000,000.00	714,635,525.56	143,543.32		143,543.3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107,284,520.26	16,084,789,440.45	18,192,073,960.71	1,666,220,619.99	8,904,695,567.74	10,570,916,187.73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261,695,751.38	10,675,199,434.39	10,936,895,185.77	1,299,222,685.77	139,360,000.00	1,438,582,685.77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247,276.96	1,449,528,951.48	1,467,776,228.44	27,844,267.15	940,000,000.00	967,844,267.15
温州杭温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5,774,767.30	408,000,000.00	513,774,767.30	178,684.72		178,684.7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39,820,094.48	-1,481,992.38		419,407.54	137,614,678.92	-10,012,098.17		2,991,983,935.62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		50.00		31,908.86		31,908.86
温州杭温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895,899.66		-306,899.28		1,350,988.42		-158.56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4.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5,030,000.00	595,349,040.00
合 计	615,030,000.00	595,354,214.38

##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5,030,000.00			615,030,000.00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股票，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的全资子公司。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收入	350,411.94	

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S1线PPP项目运营合作费	137,614,678.92	137,614,678.92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管理	1,130,188.21	818,212.51
温州市轨道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及物业管理	602,837.81	

####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注1]	215,000,000.00	2016-1-22	2026-1-22	否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注2]	432,500,000.00	2020-4-11	2037-4-10	否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3]	910,000,000.00	2020-12-29	2025-12-15	否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3]	30,000,000.00	2020-12-30	2025-12-15	否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3]	65,000,000.00	2021-1-4	2025-12-15	否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3]	7,000,000.00	2021-2-4	2025-12-15	否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注4]	108,000,000.00	2020-06-29	2050-06-18	否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注5]	1,023,050,000.00	2017-4-21	2044-11-20	否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6]	39,250,000.00	2021-4-1	2026-4-1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 6]	13,400,000.00	2021-5-26	2026-4-1	否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注 6]	15,000,000.00	2021-6-17	2026-4-1	否

[注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取得贷款 3.3 亿元，由本公司对 3.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15 亿元。

[注 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从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取得贷款 4.5 亿元，由本公司对 4.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4.325 亿元。

[注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取得银团贷款 32 亿元，由本公司、永嘉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 3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12 亿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51% 的担保余额为 5.1612 亿元。

[注 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交通银行温州滨江支行、中国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取得银团贷款 72 亿元的贷款，由本公司对本项目贷款中的人民币 72 亿元贷款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8 亿元。

[注 5] 为乐清湾铁路支线项目建设需要，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以上银行组成贷款银团，为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提供 37 亿元的贷款。本公司愿意就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的 35%（12.95 亿元）向银团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在该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及应计利息等相关费用总额为 29.23 亿元，本公司按照 35% 比例的担保余额为 10.2305 亿元。

[注 6]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取得银团贷款，由本公司、永嘉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0.6765 亿元，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51% 的担保余额为 0.3450 亿元。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 1]	200,000,000.00	2020-11-19	2021-11-19	否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0.00	2021-3-11	2022-3-11	否

[注 1]本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取得 5 亿元额度授信，由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 亿元。

[注 2]本公司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取得 1 亿元额度授信，由本公司子公司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 亿元。

##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温州市轨道传媒有限公司			331,663.00	3,316.63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3,900.00	1,839.00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960.00	96,000.00	960.00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1,233,045.00	12,330.45		
其他应收款					
	百盛联合杭温铁路有限公司	41,703,555.00		41,703,555.00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44,178.30	441.78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36,182.04	361.82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443.00	54.43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5,437.74	1,054.38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137,614,678.88	275,229,357.80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23,750.30	33,524,956.60
	温州高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50,000.33	12,750,00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7,706,422,018.35	7,706,422,018.35

## 十一、政府补助

###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才公寓财政补助资金	19,335,958.39	递延收益	520,249.98	433,541.65	其他收益
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1,360,000.00	递延收益			

###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优惠		24,892.42	6,318.36	其他收益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质押担保

(1) 本公司以股票作质押为关联方担保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国家开发银行	浦发银行股票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48,000,000.00	2036.12.22

本公司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质，用于担保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1.5亿元，借款期限从2016年12月23日至2036年12月22日止。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1.48亿元。

(2) 本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①为建设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项目，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交通银行温州滨江支行、中国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以上银行组成贷款银团，同意根据签订的《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项目人民币柒拾贰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条款向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72 亿元的贷款，合同约定以如下方式进行担保：

- 1) 借款人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入作质押担保。
- 2)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贷款中的人民币 72 亿元贷款份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8 亿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 万元、交通银行温州滨江支行 1,500 万元、中国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50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800 万元、兴业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800 万元、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1,350 万元。

②为建设温州永嘉雅林地块项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申请贷款。以上银行组成贷款银团，同意根据签订的《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条款向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32 亿元的贷款，合同约定以如下方式进行担保：

- 1)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贷款中的人民币 32 亿元贷款份额提供第三方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 永嘉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贷款中的人民币 32 亿元贷款份额提供第三方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12 亿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 10.12 亿元。

③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鹿城支行申请贷款。合同约定以借款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鹿城区锦江路 458 号深蓝大厦 501、601、801、901、1001、1101、1301 室租金收入作质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0.98 亿元。

## (二) 或有事项

###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单位：万元)

贷款担保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温州市瓯飞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00	2040-11-16	[注 1]

贷款担保					
	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	2025-1-6	[注 2]
债券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泰顺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9-12-3	2024-12-3	[注 3]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1-6-24	2028-6-24	[注 4]

[注 1] 温州市瓯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以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北区）1-3 区块（经农发行审核工程投资概算 57 亿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温州市分行申请 45.5 亿元项目贷款，期限 25 年，宽限期 7 年，增信措施为《政府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代建协议）项下应收账款作为全额贷款质押担保，温州市瓯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瓯飞集团”）提供 7.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提供 1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还款来源为围垦工程土地出让收益和耕地指标调剂收入。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与本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同时市瓯飞集团承诺在 5 年后（2020 年后）以瓯飞围垦形成的土地资产置换本公司 10 亿元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19.88 亿元。

[注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光信·光祺·温州生态园安置房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交付的 7.6 亿元信托资金，向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开发标的项目下的质押财产为本合同下的全部义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温州生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一顺位保证人，本公司作为第二顺位保证人，为 7.6 亿元资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止。温州生态园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担保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与本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 6.15 亿元。

[注 3] 泰顺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公司债券。本公司的愿意就本次债券本金，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券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泰顺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 12 亿元。

[注 4] 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的公司债券。本公司的愿意就本次债券本金，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券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其他

1、2019年12月26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温州幸福轨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PPP项目运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S1线一期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温州幸福轨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拥有S1线一期的运营权，负责S1线一期机电设备的更新改造和S1线一期整体的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S1线一期运营合作费为人民币9,000,000,000.00元，项目合作期限30年，自运营权移交完成之日起，至合作期30年届满为止。

2、截止报告日，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温州高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温国通[2015]15908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地税尚未进行注销。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温州高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面余额12,750,000.00元，其他应付款-温州高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账面余额12,750,000.33元，暂未做处理。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7,496.81	6,976,061.33
合 计	247,496.81	6,976,061.33

#####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954.00	100.00	5,457.19	2.16	247,496.81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2,954.00	100.00	5,457.19	2.16	247,496.8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46,526.60	100.00	70,465.27	1.00	6,976,061.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046,526.60	100.00	70,465.27	1.00	6,976,061.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2,954.00	5,457.19	2.1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465.27	-65,008.08			5,457.1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37.95	960.00
TVM聚合码	73,873.00	29.20	738.7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941.00	20.14	509.41
合计	220,814.00	87.29	2,208.1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33,791,273.74	2,042,084,492.88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2,533,791,273.74	2,632,016,002.30

##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3,821,793.53	100.00	30,519.79	0.01	2,533,791,273.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33,821,793.53	100.00	30,519.79	0.01	2,533,791,273.7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2,115,012.67	100.00	30,519.79	0.01	2,042,084,492.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42,115,012.67	100.00	30,519.79	0.01	2,042,084,492.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053,182.40	3,539.00	0.12
1-2年	88,018.26	272.15	0.31
2-3年	81,043.18	19,208.64	23.70
3年以上	30,000.00	7,500.00	25.00
合 计	3,252,243.84	30,519.79	0.9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2,530,569,549.69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 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519.79				30,519.79

**(三) 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267,492,745.48		12,267,492,745.48	11,441,492,745.48		11,441,492,745.48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58,179,772.74		2,458,179,772.74	2,460,954,772.74		2,460,954,772.74
合计	14,725,672,518.22		14,725,672,518.22	13,902,447,518.22		13,902,447,518.2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758,790,000.00			4,758,790,000.00		
温州市轨道交通置业有限公司	641,780,869.58			641,780,869.58		
温州市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3,921,875.90			133,921,875.90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5,498,000,000.00	826,000,000.00		6,324,000,000.00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02,000,000.00			402,000,000.00		
温州杭温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1,441,492,745.48	826,000,000.00		12,267,492,745.48		

## 3、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联营企业										
温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78,806,707.65								178,806,707.65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1,236,403,307.06								1,236,403,307.06	
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2,554,188.03								22,554,188.03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801,528.19								48,801,528.19	
中铁通轨道运营有限公司	29,218,383.68						2,775,000.00		26,443,383.68	
温州市轨道传媒有限公司	5,115,530.61								5,115,530.61	
浙江温州市域铁路一号线有限公司	821,219,222.93								821,219,222.93	
浙江幸福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118,835,904.59								118,835,904.59	
合 计	2,460,954,772.74						2,775,000.00		2,458,179,772.74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081,871.68	564,473.61	352,018.78	1,053,852.98
合 计	1,081,871.68	564,473.61	352,018.78	1,053,852.98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